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1-017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景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景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景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7名，刘景泉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为6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景泉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刘景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景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景泉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8月7日。刘景泉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景泉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